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1)

本公司除牌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作出通知的信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

於2017年5月26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股份將於2017年6月13日上午九時正除牌。

股份自2016年10月12日起暫停買賣。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宣佈失去First Media的控制權，並決定終止其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First Media過往為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和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因此，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本公司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繼續上市。於2016年11月18日，聯交所宣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決定將本公司除牌。聯交所給予本公司六個月期限（2017年5月17日屆滿），本公司須在六個月期限屆滿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方案，以展示其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

董事會自接獲該信函後，一直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緊密合作，以就本公司未來找出最佳舉措，並且徵詢聯交所意見。然而，董事會始終認為無法提出可行的方案，以應對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的問題，原因其中包括：難以籌集新資金（不論以發債或股權集資方式）；本公司的持續訴訟造成重大不明朗因素，解決訴訟可能需時多年；本公司失去First Media的控制權，有關股份目前歸屬根據印尼法院於2013年3月5日對本公司頒佈的印尼破產令而委任的財產接收人；以及沒有任何途徑就印尼破產令提出異議。

在最近兩個月期間，董事會透過其財務顧問向聯交所表示（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大可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達成復牌條件，故沒有提交復牌方案。

因此，聯交所將股份除牌。

對股東的影響

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即使股份的股票仍屬有效，股份亦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不得在該等地方買賣。屆時，股份不會在公開市場買賣，本公司亦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最後上市日期後，香港股東名冊將會關閉，現時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的所有股份將被移除，並以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最終將會移往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釋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管有的香港股東名冊
「最後上市日期」	2017年6月12日，即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上市日期
「股份」	本公司現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寶順

香港，2017年6月7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即執行董事：洪祖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寶順博士、羅宜敏先生及 Ganesh Chander GROVER 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cross-asia.com 內。

*僅供識別